

縣政資料輯要
第四輯

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縣政資料輯要

第四輯



3 1798 5566 7

弁言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八年間縣制方面之主要法規，其關於「自治制」者，已詳前冊；本冊所輯，則爲此期間關於「自衛制」之主要法規。雖亦多失時效，要爲探研縣制演變必需之參考材料；爰蒐而輯之，用備研究吾國縣政者之一助。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編者識

縣政資料輯要第四輯

目錄

頁數

一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民國二十四年頒行).....	1
附 行營頒發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訓令.....	5
二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民國二十六年公布).....	9
三 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民國二十一年頒行).....	12
附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及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訓令.....	20
四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民國二十三年頒行).....	26
附 行營頒發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訓令.....	37
五 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民國二十六年公布).....	42
六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民國二十四年修正頒行).....	51

附 民國二十年頒行之剿匪區域內保甲條例	64
附 民國二十一年頒行之剿匪區域內各縣稽查保甲戶口條例	77
七 保甲條例(民國二十六年修正通過)	91

縣政資料輯要第四輯

一 勦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

綱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行

第一條 本行營爲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

第四條 縣政府置祕書一人，分設三科，以數字別之，各置科長。其各科職掌，除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屬一科以期密切合作外，其他各項事務，應按

實際需要妥爲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由各省省政府根據本大綱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

前項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並由各省政府分別縣份等級，妥擬開支數目，列表呈候本行營核定後，由省庫支給之。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經省政府嚴加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

承辦教育、建設事務之佐治人員，非具有各該項專門資格或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不得選用。此項人員中，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以爲辦理教育、建設事業之助。

第六條

公安事務，除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省、市府所在地，及通商大埠外，各縣城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改於縣政府中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並設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承縣政府之命，受各區區長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在各該區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

第七條

並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前項警官之訓練、任用，及保甲團隊之分派工役，與協助警務辦法，概由各省政府擬訂，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

各縣政府因催征、傳訊、解案，而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承辦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責令區署及保甲人員協助辦理；原有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份等第、事務繁簡規定名額，酌給薪工，及出差時必要之旅費，不得需索人民，尤不得特設額外無給之政務警察，致滋敲詐，違者重懲。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改革之：

- 一 各縣應征之省縣正附稅捐，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明准予特設專局征收者外，概歸縣政府統一經征，得酌量情形，由主管科主辦，或特設經征處，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其依法應得之經征手續費，概作補助縣行政經費。所有統一經征，及經征手續費之分撥辦法，暨經征處之

組織，另定之。

二 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現由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所掌管者，概行劃出，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凡已設縣金庫地方，現行勦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三章所規定之財務委員會，應即改為專任審核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三 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置經費。

四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第八條 各省政府為施行本大綱，得制定各項細則，呈報本行營備案。

第九條 本大綱施行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由本行營函達行政院，分別呈會備案。其他省份，如認為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各縣裁局改科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各縣一律實行。

附 行營頒發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訓令

爲令遵事：查比年以來，縣政廢弛，成效莫覩，論者多歸咎於縣長不得其人；此雖爲原因之一端，然縣政府權責不能集中，組織尙不完善，實亦有以致之。蓋現制縣組織法，縣政府僅設二科，其下則分設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各局局長，多由主管廳指派，自成系統，各樹壁壘；對下則逕發局令，對上則逕報本廳；縣長高臨其上，既非自辟之掾屬，復多顧慮其背景，自無從充分行使監督指揮之權。卽甲局與乙局之間，亦祇圖個別之發展，缺乏統一之意志，一縣之工作中心，殊無從確定。且各局駢立，規模擴張，更不能不分科、設課，濫置職員，以張皇門面；於是地方經費，悉撥之以養此各局之冗官，尙虞不足，致各縣預算中，祇有機關費，而無事業費之可言，卽有賢良，何能湊績。本委員長深知此弊，前年督師江漢，曾由三省總部，規定各縣政府裁局改科

辦法，以一事權，而節糜費，業經通令施行在案；逕查各省縣局，現仍有未能一律撤廢者，今省政府已實行合署辦公辦法，爲增進縣政效率，俾克上下連貫運用敏捷起見，則縣制之刷新，自屬不容緩圖，爰特廣徵意見，詳加研慮，制定勸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頒布施行。凡縣長權責，縣府組織，及教育、建設、公安、財政之處理，均酌察實際，力謀適當之改善。綜其要旨，有應詳爲申明者：

一曰集中權責：舉凡縣政府下現經設置之各局，一律裁撤，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一切縣政之設施，悉由縣長總其成，縣府佐治人員，亦概由縣長遴荐，省府核委，使成整個之機體，俾收臂指相使之實效。

二曰充實組織：各局既裁之後，縣府事務，益加繁劇，其原有組織，自應稍加擴大，另爲增科添員，並酌加其行政經費，俾克延攬人才，共資佐理。

三曰教建合一：教育建設，同爲今日救國之先務，二者輔車相依，關聯至切，本委員長自前年以來，卽迭有文告，揭櫫此旨，實期教育設備，與當地事業之供求適應，是以本大綱規定，裁局以後，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爲一科，俾便統籌，承辦該科之

佐官人員，必須遴選專才充任，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相助爲理。

四曰警術進修：查現代警察制度，本工業國之產品，我國自做辦以來，除各部會及通商大埠尙感必要外，其在各縣之城、鎮、鄉，率屬農村生活之環境，其住民亦多屬累世集居，強施現代之警制以管理之，匪特格格不能相入，而經費、人才均虞不足，則組織設備自亦無法完善；結果徒襲警察之名，而以散兵游勇或地痞流氓充數，瞠目不知其職責之所在，適爲魚肉民衆，作奸犯科之工具，流弊之大，不可勝言。不知我國警政，自古以來，悉寄於保甲之中。今剿匪省份所辦之保甲及壯丁團隊，實卽農村之警察，如能嚴密其組織，施以適當之訓練，並分派警官，督率而教導之，則一切警察職務之執行，自可依之以爲協助，而盡利推行，是以我國警制之改革，不能強襲他國之皮毛，實有因地制宜，以求適合當前環境之必要。故本大綱第六條各項中特採警衛聯繫辦法，將各縣城、鎮、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卽各縣所設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亦應大加淘汰，嚴限名額，酌給薪津，以免借名敲詐；祇於縣政府中設警佐，於各區署中設巡官，並於各重要鄉鎮，派駐警長警士，分別秉承區長或聯保主任之命令，就地指

揮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執行一般警察之職務，並負訓練保甲壯丁之專責，使自衛組織與警官編配，聯成一氣；祇用少數之警官，扼要分布，而全縣之警察網，遂克構成。

五日稅收統征：查現在之國稅省稅，及一切地方稅捐，名目繁多，除地丁、錢糧、契稅，向由縣政府負責經征外，其餘各項，每因種類之不同，致稱局林立，同駐一縣之中，各自為政，不特虛耗鉅額之經費，而征收人員，到處婪索，其浮收者，或較公家之所得且累倍焉！故征收之機關愈多，人民之痛苦亦愈甚；然凡遇滯納科罰，及其他必要之處分，則仍須賴縣政府之助力乃能執行，現制弊害顯然，誠有根本改善之必要。故本大綱第七條各項中，特為規定縣財政之改革原則，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准特設專局征收者外，其餘無論省縣之正附稅捐，概由縣政府統一經征，並得附設經征處，辦理依法應得之經征手續費，概作縣政經費之補助。同時另設縣金庫，以為收款解款，及保管劃撥之機關。經征處祇司經征，而不收現；縣金庫則專收現而不經征；權限劃分，各有專責，則已往經征人員，交代不清，匿報捲逃諸弊，自可逐漸廓除，而縣金庫之成立，亦可克盡調劑地方金融之效用。

以上五端，均爲本大綱規定之要領，實即現在縣政改革之良規，務仰各該省政府共體斯旨，切實遵行。除以本大綱函達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察核，暨行知各主管部查照備案並分行外，台政檢同剿匪各縣裁局改科辦法一份，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限於三個月內一體實施，仍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二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現行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行政院爲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行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縣政府主席、下級文書，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應實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現設之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在人口衆多事務

第四條

繁劇之縣分，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決議設置之。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必要時得設助理秘書一人或二人，並分設若干科，以數字別之，各科設科長一人，其職掌應由各省政府按照地方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由各省政府分別縣份等級，妥擬預算，咨送內政部財政部彙核，轉呈行政院核定後，由省庫支給之。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就考試及格人員遴選，呈經省政府依法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

關於教育、建設事務，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

第六條

縣警察事務，裁局改科後，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警長、警士若干人，每一區署內，設巡官一人，警長警士若干人，在各該區域內，辦理一切警察事務，並得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

務之執行。

第七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款原則改革之：

一 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應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縣金庫章程另定之。

二 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置經費。
三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陳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各縣政府裁局改科

辦法大綱」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應實行裁撤，將其職掌

分別歸併於縣政府現設之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在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

縣分，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決議設置之。

縣政府教育事務，以設局辦理爲原則，在人口較少，事務較簡之縣，得由

省政府酌量改設專科辦理，仍呈報行政院備案。

三 勦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

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協助縣長剿匪清鄉，增長自衛力量，提高行政

效率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面積、地形、人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

屬爲若干區。但不得多於十區，少於四區。

前項區劃，應繪圖分呈本部及省政府、民政廳、全省保安處、該管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公所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五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補助縣長執行其職務；

二 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並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

三 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執行其職務；

四 依保甲條例及其他法令，應由區長執行之職務。

縣政資料輯要

第六條 區公所設區員一人或二人，輔助區長辦理區公所一切事務。

第七條 區公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區長區員以本縣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 曾在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二 曾在地方歷辦教育公益事業者；

三 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

四 曾在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區長由縣長薦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委任。

區員由區長薦請縣長委任，並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但本縣中

如無適當人員時，得暫由他縣住民擢用。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一 有危害民國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條

- 三 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 四 虧欠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尙未清償者；
 - 五 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 六 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 區公所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派員巡視之。兩個月內每區必須巡視一次：
- 一 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 二 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 三 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任；
 - 四 區內必應周知之法令會否宣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得宜；
 - 五 經費之收支能否適合；
 - 六 區公所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

七 保甲人員輔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八 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加以誥誡、嘉獎或其他之處分，該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分呈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

第十一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就各該公所承辦各事務，區內各情況，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詢，每月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為輪往該區巡視之期，則該區之考詢，應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行之。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之。但縣政府中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得由各主管科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意，相與協議，並得指定與有關係之職員，詳加說明。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議各事項，應筆錄要領，

編成考詞錄，每月由縣長分呈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

第十三條

各區應行舉辦之保甲武裝或非武裝之自衛民團，農村合作社，及其他事務，應遵照新頒法令實行者，縣長得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就新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

第十四條

區長區員及僱員之薪工，依所屬縣份之等次，暨地方生活情形，由省政府製定標準，列表另定之。

前項開支及區公所一切辦公費，各區應編造預算，經縣長編成各區經費總預算，依次呈候行政督察專員，及省政府核定後，得由省庫補助，即就該縣解省庫之稅款，就近撥支；如省庫之補助費，尚不敷用時，非經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各縣區不得自由徵取。

第十五條

區長得就地方上之負鄉望而能辦事者，聘為區佐理員，但為名譽職。

縣政資料輯要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縣自定之，依次呈報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核。

第十七條 普通法令與本條例相類似者，暫緩施行。但與本條例不相牴觸之自治法規，仍應適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各縣區公所經費標準數目表

項別	支數			備考
	月	支	數	
區長	一等縣	七〇元	一名	一名如區務繁多得酌量添設區員一名
	二等縣	六〇元	一名	
區員	三五	三〇	二五	一等縣二名各月支二十四元二三等縣一名月支二十元
	四八	二〇	二〇	
僱員	二四	一六	一六	一等縣三名月各支八元二三等縣二名月各支八月
	二四	一六	一六	
工役				

例條織組所公區縣各內區匪剿

辦公費	四〇	三〇	三〇	文具	郵電	消耗	購置	雜費等
以上合計	二二七	一五六	一四一					
一 本表所定經費，暫就原有區自治經費項下開支，遇有不敷時，得依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省庫補助，或呈候核定指撥其他地方款項補充之。								
一 本表所定經費，各區應按月編列預算，依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經核定後，由縣政府發給，每月終造具計算清冊，呈由縣長轉呈審核。								
一 區長區員，奉令出差旅費及其他臨時費，實報實銷。但每日旅費至多不得過五角。								
一 按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此項標準表，應由各省省政府制定；茲為趕辦編查免誤限期起見，特由本部製頒，令發各省省政府參照；各省政府亦得就地方財政情形酌量損益，具報本部查考。								

附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

織條例及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訓令

爲令遵事：查保甲之制，本屬民衆自衛之良規，清查戶口，尤爲遏滅亂萌之急務。比年以來，中央暨各省政府，亦迭頒有條例規程，限期舉辦，然而各省之區依照法規，切實遵行者，可謂寥寥無幾，故雖頒行數載，法令仍等具文。興言及此，良可慨痛！推其原因，固由於地方陽奉陰違，推行不力，敷衍因循所致，但究其實際，則法令本身包含太廣，步驟凌亂，手續紛繁，遠於事實，致不易推行盡利者，亦頗多：

第一，按區鄉鎮自治施行法，以區、鄉、鎮、坊、閭、鄰，爲地方組織之骨幹，舉增進幸福之自治行政與維持安甯之自衛行政，悉萃於區、鄉、鎮、坊、閭、鄰各級首長一人之身，故在保衛團法中之區團長，甲牌長，卽爲區、鄉、鎮、坊、閭、鄰各級首兼職，故區、鄉、鎮、坊、閭、鄰各長一日未能依法選出，區、鄉、鎮各公所一日未能組織健全，則清鄉條例，保衛團法，及調查戶口暫行辦法暨種種與自衛行政有關之章制

，亦卽一日無從實施。

第二，區、鄉、鎮、坊、閭、鄰各長之選舉：依現行法制，必須由區、鄉、鎮、坊各級公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分別選舉之。雖會規定區長可暫採委任制，而鄉、鎮、坊、閭、鄰各長自非實行選舉不可。而此種選舉制之要義，則注重貫徹全民政治之精神，凡屬公民一律行使選舉、複決、創制、罷免四權，陳義誠高，造端誠偉，然非目前漠視政治未經訓練之人民所能行使，尤非各匪區蕩析流離之農村民衆所樂與聞，一時實無從舉辦，無可諱言。

第三，自治組織在發揮自由平等之精神，必出諸選舉，自應以公民個人爲單位；若自衛組織，則多由委任，因有命令服從與統馭便利之關係，則應以各戶家長爲單位；蓋自治職員既由普選而致，必求結歡示好於羣衆，自衛職員則負有保安除亂之重責，凡遇羣衆或個人有妨害治安之行爲時，且須實行職權，予以嚴厲斷然之干涉。今乃欲使自治之領導者，而禁自衛之負責者，何異南轅而北轍？結果必致寬猛無所適從，既易受羣衆之挾持，且將失其制裁之威力，自治自衛之使命，皆將無術以完成。何況我國農村家族

制度，本極發達，今猶牢守，欲謀地方安定，祇有沿用家族制中之家長，以為嚴密民衆組織之基礎，乃可執簡而馭繁；否則事事均須直接個人，一切付諸全民公決，匪特一盤散沙，無從掌握，且恐絕對無法應付目前嚴重紛擾之境。

第四，自治既與自衛不分，自衛亦即自治之附庸，故依現行法制，非先健全自治之組織，不能專辦自衛之行政。然一方既須依保衛團法清鄉條例及戶口調查暫行辦法以謀各種自衛事宜之實施，一方又須同時克舉教育、交通、農林、畜牧、衛生、防災、慈善諸自治行政之本職，姑無論值連年匪禍與亂之餘，百業凋零，農村破產，行經濟，均感困難，無自治自衛同時舉辦之能力；實則一般匪區民衆，於創痛危懼之中，祇有自衛安甯之急切要求，決不敢違作享受如許自治幸福之奢望，故充此現象，設必欲辦好自治而辦自衛，恐自治固告成無期，而自衛亦隨之俱廢。

第五，依保衛團法之規定，凡墾丁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是團與練言一而不可分；換言之：即練勇與團防，二而一，一盤二也。夫二者本質：團防有如兵警警察之職務；練勇則爲農村民兵之編成。故各地之保民，雖屬人人加入自衛組織，亦與軍規約

之約束，而未必人人加入團防；各地壯丁，雖應人人加入團防，擔任救災、警備、修路各務，而不必人人皆充練勇。蓋編練民兵，必以其地有槍枝、經費、教練人才三者爲先決條件，如其無之，則祇宜團而不練，在事實上亦無勉強兼練之可能。是以保衛團法頒行以來，各省各縣，多未照辦，或卽已舉辦，亦屬團與練不分，致成遍地似是而非之軍隊。據報各縣團丁之名額，少者數千，多者竟逾萬人，假借團防經費之名，日事抽剝，士劣利以自肥，人民益不堪命！不惟毫無禦匪之實力，直是驅民歸匪之長鞭，流弊之大，不可勝言。

第六，依清查戶口暫行辦法，凡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區、鄉、鎮、閭、鄰長切實執行，是區、鄉、鎮、閭、鄰長事實上既不能選出，所謂清查戶口，卽始終無切實執行之機關。雖暫行辦法中有一未經編定區、鄉、鎮、閭、鄰者，得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之規定，無如我國各縣各鄉，現已久缺層級系統一貫到底之組織，是以各縣每遇清查戶口，非臨時分派人員赴鄉辦理，卽發給表冊，委託各鄉紳董照式填報，戶數口數，絕不準確；况人口常有異動，住戶尤多變遷，最與治安有關，非有負責專責者隨時調查

報告，不能洞明，更非事隔一年或數年，臨時偶託員紳查報所能濟事。因此之故，最關基本工作之清查戶口要政，迄無成就。揆厥原因，實緣現行法中祇知清查戶口，而不知編組保甲；祇知應選各級自治行政之首長，而不知確定專管自衛行政之保長甲長，尤不知辦理保甲與清查戶口聯貫呼應合一而不可分。蓋我國自古以來，所謂保甲制度，均以一家一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故戶長之確認，及保甲長之推定，卽爲清查戶口之始基；而戶口之確數，與日後之變遷，自賴保甲長隨時之查報。其職務實與農村警察無殊。是以今日欲謀完成戶口清查之要政，非暫置鄉、鎮、閭、鄰之自治組織，而別尋蹊徑不可；尤非鎔合於編組保甲之中，而同時舉辦不可。

第七，現行法規，既以縣以下各級自治組織爲地方之骨幹，故由中央頒佈之本法及其附屬條規，計達四十種之多，條文都九百五十七條，其他行政法規與此互相引證而有間接關係者，尚不在內；各省根據中央此項法令而再定之施行細則或單行規程，更不在內；此外中央及各省所附屬之圖表格式，又復浩然大觀；似此繁密複雜，不但行使主權

之民衆無法瞭解，卽承辦自治自衛之人員，恐亦對此茫然！其難見諸實行，甯有疑義？

綜上七項原因，各省地方之奉行不力，因循無功，要非無故。現當大舉剿匪之時，被匪區域，悉屬水深火熱，非速充實民衆自衛力量，不能收肅清之功；非急嚴密民衆之組織，不能充實自衛之力。然如依照現頒章制，墨守推進，無論如何督促，恐均難尅期有成，再不亟籌變通之法，決難打開當前之困難，而復安甯之秩序。用將去歲在贛剿匪施行之簡便成規，重加訂正，特別頒布勦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都四十條，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十八條，綜其因革之要點：一則將自治與自衛分開，先謀自衛之完成，再作自治之推進；二則將團與練畫而爲二，保甲制度只屬於團一方面，若編練武裝民兵，則必斟酌地方槍枝、經費、人才之標準，而定改編與訓練之方法，當另以條例定之，不在保甲範圍之內；三則將編組保甲調查戶口，一氣呵成，初步雖祇確定戶數及戶長，以爲推定保長甲長之根據，一切戶口確數，及其變遷，則俟保長甲長戶長確定後，卽責令詳查確報；四則確定區長立於縣長與保甲長之間，一方補助縣長執行職務，例如縣政府

之支部，一方就近監督指揮保甲長執行職務，以爲縣長之耳目手足，所有鄉、鎮、坊、閭、鄰各種名目，暫不適用。

總之，本兩種條例之精神，層級務求其減少；條文務求其概要；手續務求其簡單。昔漢高入關，與民約法，僅止三章，當亂離板蕩之世，法令最忌太繁，暫求照此兩種條例，體會熟練，一切自衛行政，不難旦夕觀成。仰各該省政府詳細體認，切實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本總司令將視其成效之遲速，以作考績之標準。慎勿玩忽爲要！

編者註：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見第七十七頁

四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行

第一條 南昌行營爲修正剿匪省份各縣區公所或區辦公處之職掌名稱，並充實其組

織，俾確能協助縣長，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爲若干區。但不得多於六區，少於三區。

第三條 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爲某縣第幾區區署。

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得附設於縣政府內。區長區員，並得派縣政府之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監督指揮所屬區員、雇員，暨區內保甲及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人員，執行其職務。駐在區內之保安隊，遇有必要時，亦得指揮之；

二 依保甲條例民團整理條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其他民衆組織之法規，組織訓練區內之民衆；

三 宣達區內奉飭進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

四 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保護區內各種合作社，並指導其社務業務之進行；

五 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並力謀小學校及民衆學校之普

遍設立；

六 監督指導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

七 輔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及其他衛生、公

安、交通，暨一切應辦之縣政。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二人至四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除選委會習軍事或警察者一人，派充本區巡官外，其餘區員，應就具有教育、合作或農林之學識經驗者，分別選充，其在祇設區員二人或三人之區署，不及分別選充時，應就略有兼長者選充之。

第七條

區署得設書記一人，助理書記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第八條

區長區員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經省政府重加甄別審查，認為合格者，特設區政訓練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後，依其畢業之成績，分別區長區員兩類，造冊分發各縣候選：

- 一 各省地方政務研究會或縣政研究會會員之及格者；
 - 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預保縣長之合格者；
 - 三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
 - 四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滿一年以上者；
 - 五 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六 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
- 合於前項第一、二、三各款之資格者，得免受區長之訓練。
- 合於第四款資格，而係專習軍警、教育、合作或農林等科者，得免受區員訓練。但現行各項重要法令，仍應加以一個月之講習。

第九條 區長區員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 區長由縣長就前條候選區長名冊中遴薦省政府委任之。但應迴避本縣原籍。

二 區員由區長就前條候選區員名冊中，遴薦縣長核委，彙報省政府分交各主管機關備案。

省縣政府對於呈請核委之區長區員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予駁回，另飭遴薦，或指名選令委派之。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 一 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曾為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 四 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償者；
- 五 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六 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為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第一年之試署期中，認為成績不良，或才不勝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區署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分區派員巡視之，三個月內每區至少必須巡視一次：

一 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二 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三 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仰；

四 區署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區內必應週知之法令，曾否宣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得宜；

五 經費是否依法徵收，及收支能否適合，有無侵蝕苛擾情形；

六 區內保甲團隊人員，輔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七 區內戶口調查，是否確實，戶籍登記，是否周密，保甲及壯丁或劃共義勇隊之編組，是否健全，自衛力量，是否充實，能否運用；

八 區內自衛設備，及警戒布置，是否適宜；

九 區內鄉村會否普遍設立各種合作社，其社務業務之指導保護，是否適當；

十 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會否普及，其推廣指導工作，是否適宜；

十一 區內農林水利，是否改進；

十二 區內土地清丈，會否實行，工役分配，是否適當。

十三 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加以誥誡嘉獎或其他之處分，各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區署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

到縣政府所在地，就各該區署承辦各事務，區內各情況，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詢，每隔一月至少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預定為輪往各區巡視之期，則本次考詢，得行停止，或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舉行之。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意，相與協議，並得指定與有關係之職員為之說明。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議各事項，應筆錄要領，編為考詢錄，每次由縣長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各區應行興辦之事務，須遵照新頒法令實行，或現行法令，各區尚未盡明瞭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就所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

第十六條

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為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凡已取得縣長資格者即儘先任用，未取得縣長資格者，即以縣長存記任用。區員任職二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為優良者，得以區長存記，列入區長候選名冊中，儘先任用。

前項區長區員如有異常勞績，為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任職年限，亦得特派升用。

第十七條

區長薪俸，暫定支給委任七級至委任四級；區員薪給，暫定支給雇員薪給，至委任五級。均得定期予以進級。

第十八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如附表之規定，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兼職者不得彙薪外，餘均由各縣縣政府，依縣份之等次，暨各區地方之情形，任擇一種，比照編制，列為縣預算之一部，依次呈經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後，由縣政府就地地方經費項下支給之。如有不敷，得由省庫補助，在該縣應解省稅內坐支抵解，非特經呈報省政府核准，不

網大法辦署設區分縣各份省匪剿

得向縣區內自行徵取。

第十九條

區署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木質鈴記一顆，以昭信守。文曰：某縣第幾區區署鈴記，其尺度式樣，依照印信條例委任職之規定。

第二十條

爲保管區有款產，及調解區民糾紛起見，得於區署附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民調解委員會，遇有必要時，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以促區務之進行。及一切組織規程，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公佈後，自奉令之日起，各該省應將各縣現設之區公所，或區辦事處，分爲三期，遵照本大綱分別改組，每期四個月，限於一年以內完成之。各省中如有向未設置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之縣份，應即分區設置，逕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本大綱改設區署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佈之勦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及江西省行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均即廢止。

第二十四條 凡施行本大綱之省份，其他普通法分，有與本大綱相類似者，均暫緩施行。

。但不相牴觸之自治法規，仍得通用。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暫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勦匪省份施行之。其他各省

，如認為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分區設署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附 各縣區署甲乙丙三種編制暨每月最低經費表

區員	區長	項別			說明	
		甲種	乙種	丙種		
一七〇	六〇	月支數	甲種	乙種	丙種	甲種區設區員四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 支四十元者三人；乙種區設區員三人，月 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二人；丙種 區設區員二人，月各支四十元。
一三〇	六〇	月支數	甲種	乙種	丙種	
八〇	六〇	月支數	甲種	乙種	丙種	

頒發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訓令

書記	助理書記	區丁	辦公費	合計
三五	五二	二四	五〇	三九一 元
三五	三二	二四	四五	三二六 元
三五	三二	一六	四〇	二六三 元
一員。	甲種區設助理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乙種兩種區不設助理書記，統設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	甲乙兩種區均設區丁三人，丙種區設二人，月各支工餉八元。		

附 行營頒發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訓令

為訓令事：查縣為行政單位，自中央逮省之一切政令，悉由此下達於民衆，而我國

各縣之幅員，大者三四百里，小者亦百餘里，民衆多者五六十萬，少者亦達十餘萬，在昔滿清之世，縣以下尙多設縣丞、巡檢、分司等職，勉資佐治，然今之縣制，所以治理此廣土聚民者，僅恃一端拱縣城之縣長而已，依現行縣組織法縣以下之各鄉，原定分劃爲若干區，各設區公所，以爲地方自治機關，第組織既不健全，人選亦甚濫雜，經費則尤形短絀，地方民衆之視區長，無異昔日之團董頭頭，絕不特加重，於是地方士民之賢良者，多趨起引避，不肖者則奔競而進，結果各地區長，大都爲貪污土劣所把持，助行政令則不足，壓迫民衆則有餘，故縣長與民衆之間，既無層間聯繫之樞紐，自失指臂相使之效用，以致一切政令達縣之後，卽等於具文；無法推進，訓政數年，迄未能樹立憲政之基礎，職此之由。

本委員長前年曾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行區公所組織條例，並於頒發該條例訓令文中，詳述過去區制之失當，及是後改善工作之方針，先就剿匪各省試行改革，兩年以來，於編查保甲戶口徵集壯丁團隊諸項自衛要政，頗著相當成績，惟以區長人選，尙屬取材當地，區制規模，亦未充實，以之積極輔助縣政之發展，仍感不足，爰更詳察地方

之情形，周諮各省行政長官之意見，認定徹底改善區制，分區設署，實爲目前之要圖，茲特制定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並附訂甲乙丙三種區署編制經費表，頒佈施行，以爲縣政確立下層之基幹，凡區制之性質權力，均予根本改造，撮其要義，約有四端：

一則改正其名稱，凡舊時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一律取消，不復沿用，而改稱爲「區署」一藉以表明此後區署，乃爲官治之行政機關；並非向日之自治組織，以矯正往昔區制之觀念，今後之地方下級自治，應在市鄉行之，於市鄉上之區無與焉。

二則擴大其組織，增加其經費，區長之下酌設區員，書記等職，輔以員司，且皆酌給適合鄉村生活之薪俸，俾能騰以養廉。

三則提高區長區員之地位，以有縣長資格者乃許充任區長，併須迴避本籍，以有相當學識經驗者乃許充任區員，而區長區員皆加以一定期間之訓練，藉以充實其治事之能力，且更保障其任期，確定其出路，凡區長區員任職著有成效者，得分別以縣長、區長任用存記，既是鼓勵其前進之努力，更可儲備確有實地經驗之縣長人選。

四則明定其職掌，所有區中保衛安寧、調查戶口、訓練民衆、指導合作、推行教育、清丈土地、實施工役，以及一切農村水利等建設工作，暨區內衛生、公安、交通、經濟、財務之一切縣政，凡與管教養衛有關者，統由區長秉承縣長之命負責執行，其辦理是否得當，有無成績，則規定由縣長隨時分區巡視考詢，以爲獎懲之資，是故今後之區署，卽成爲純粹協助縣長深入民間推行政令之機關，實等於縣政府之支部，系統分明，權責加重，益以完備其組織，慎重其人選，則行政效能自可隨之而增進。

願有以分區設署恐地方財力不勝爲慮者，謂往日區公所經費每月最多者不過百餘元，少則僅數十元，尙不免於蒂欠，今擴大其組織，依編制表規定，甲種區每月經費多至三百九十一元，最少之丙種區亦達二百六十三元，彼此相較，驟增累倍，則此項所增之經費，自應預籌其來源，須知事關要政，如各省當局認明必須實行，則統顧兼籌，移緩救急，卽不患無湊補之餘地。茲舉例言之：第一省政府現已合署辦公，縣政府亦復裁局改科，則兩項節餘，已有相當之成數；第二殘匪肅清後，地方團隊必須分別縮編，原有經費亦自可略爲騰挪；第三區公所既已撤消，各縣原有之自治附加稅，更可移爲區署之

用；第四地方教育及合作事業，既規定由區署承辦，則省府原定之特種教育補助費及合作指導員經費，亦可一律移撥；第五區署經費，雖較區公所增多，然舊制各縣劃區之數，原爲由四區至十區，而本大綱劃區之規定，則由三區至六區爲止，且規定縣政府駐在地之區署，其區長區員亦得由縣府職員兼充，是區數減少，則區費自能略增；如以上五項之抵補，仍感不足，自應由省庫再籌補助。

總之分區設置爲健全地方行政之重要步驟，亦卽厲行管教養衛之樞紐所在，凡啓迪民衆，安定地方，促進建設，均將於此以收其成效，卽或財政稍有困難，亦當通盤籌劃，挹彼注茲，以謀本制之實施，不可因噎而廢食，仰各該省政府以及各縣政府咸體此意，恪切遵行，分期改進，務依本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一年限期以內，在各省所屬各縣地方辦理完成。關於區署應辦之事務，如農林、水利、衛生、築路、合作及清丈土地、徵集工役等項，尤應由各該省政府主管廳處根據學理，斟酌地方情形，擇其切於適用而推行便利者，分別編制簡明之小冊，分發各區署加以指示，俾資遵循，除以本大綱函達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察核，暨行知各主管部查照備案，並分行外，合函檢同各縣分

區設置辦法大綱暨附表一份，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仰將奉文日期及施行實情具報備查。此令。

五 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現行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行政院爲充實縣政機構、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及地方習慣，將縣行政區域，酌劃爲三區至六區，設立區署。

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

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暫不設置，於必要時，得附設於縣政府內；其區長、區員或巡官職務，派縣政府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屬區員，巡官，僱員暨區內保甲、壯丁隊等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二 關於區內民衆之組織及訓練事項；
- 三 關於中央與省縣法令之執行、宣達，及區內現況之調查、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區內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之籌劃，設立，及監督指導事項；
- 六 關於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事項；
- 七 關於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衛生、公安、交通之執行事項；
- 八 關於區內各職業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九 關於縣政府交辦事項。

駐在區內之保安隊或警察隊，遇有必要時，區長得指揮之。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一人至三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設巡官一人，秉承區長，辦理區內警察事務。

第七條

區署得設事務員一人，助理事務員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巡官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第八條

實行各縣分區設署省分，省政府應設立訓練班，招收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經甄審合格後，分爲區長、區員、巡官等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其成績優良者，分別以區長、區員或巡官任用：

一 區長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並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二 區員，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並具有員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

定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三 巡官，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並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前項訓練班詳細辦法，由各省政府參照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訂定之，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長，區員或巡官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 區長，由縣長就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之人員遴選加倍名額，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委，以迴避本縣原籍爲原則；必要時，亦得參用本縣人員，但必須迴避本區。

二 區員或巡官，由區長遴選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之人員，呈請縣長核委，彙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區長，區員或巡官：

一 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四 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尙未清償者；

五 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六 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不堪任事者。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爲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試署期間，或成績不良，才不勝任，或人地不宜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區署辦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每三個月應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或巡官分別考詢。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促其注意，協議進行，並得指定有關係職員爲之說明。

關於前兩項之考詢或協議之經過情形，每次均應編製筆錄，由縣長呈報該

各縣分區署設置規程

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各區應興應革事務，須遵照現行法令實行；如各區對於現行法令有未盡明瞭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或巡官，開講習會，就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須練習之實務，分別施以講習；但對於同一區署之區長，區員或巡官不得同時召集。

第十四條

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經縣長考核，認為成績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以府，以縣長任用或存記；區員或巡官，任職二年以上，經縣長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得以區長任用或存記。

區長、區員或巡官，如有異常勞績，為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前項任職年限，亦得特准升用。

第十五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兼職人員不得兼薪外，餘均由各縣政府依縣分等次，參照各區地方實際需要情形，斟酌比照編制，列為縣政府經費之一部，按年度編製概算，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

署轉請省政府依法核定後，由縣庫支給之。

前項經費，不得就地籌措，應先就該縣政府裁撤各局之經費，及原有區公所辦公經費支配抵補；不敷支數，由省庫補助之。

區署經費分等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鈐記』，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區署得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調解委員會；必要時並得組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則，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但應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陳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連同各項章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各省中如有特殊情形，須暫緩實行者，亦應開明理由，咨請內政部轉呈察核。

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區署經費分等表

項 別	月 支 最 低 數 額			說 明
	甲種區署	乙種區署	丙種區署	
區 長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一員
區 員	一三〇	九〇	五〇	甲種區署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月支四十元者二人，乙種區署設區員二人，月支五十元與月支四十元各一人；丙種區署設區員一人，月支五十元
巡 官	五〇	四〇	四〇	一員

縣政資料輯要

合計	準備費	辦公費	區丁	錄事	助理事務員	事務員
四六一元	四〇	五〇	二四	五二		三五
三六一元	三〇	四五	二四	三二		三〇
二九三元	三〇	四〇	一六	三二		二五
	<p>區署職員，遇有考績必須加薪時，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得動用準備費。</p>	<p>凡區署因辦公需用之筆、墨、紙張及臨時雜用各費，均屬之。</p>	<p>甲乙兩種區署均設區丁三人，內種區署設區丁二人，月各支三箇八元。</p>	<p>甲種區署設助理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乙丙兩種區署，不設助理事務員，統設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p>	<p>一員</p>	

六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修正頒行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勦匪清鄉工作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勦匪區內各省縣政府，應卽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爲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 前項限期，由本行營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勦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保編甲。
-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政府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第五條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費用，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 各保應照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

第八條

廟宇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 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 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 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貼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爲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

第十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調製統計表，詳細填載，分呈省政府及該管行

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前項戶口統計表，分爲第一表第二表兩種，第一表填載普通戶口及寄居中國之外國人，第二表填載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存查，寺廟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某縣某區字樣。

第十三條 保甲編定後，遇戶口有增減時，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分別按照規定，將保甲數目增設或減併。

第十四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爲戶長；

二 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五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在五戶以上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 一 未滿二十歲者；
- 二 非本地土著者；
- 三 有不良嗜好者；
- 四 有危害民國或土豪劣紳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五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六 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七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保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保長

由區長呈報縣政府加給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八條

縣政府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政府核准，另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為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政府核准改推。

第十九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商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應就左列事項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 一 關於保甲名稱區域，及保長辦公處地點事項；
- 二 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民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告，及搜查事項；
- 六 關於防匪礮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七 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內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 關於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

案。

第二十一條

保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 輔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 第二十二條
-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 輔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 二 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 三 檢察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 四 輔助軍警搜捕人犯事項；
 - 五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 六 檢舉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 七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 八 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 九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贖贖軍警及保長，搜捕人犯事項；

五、教誨甲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六、其他依法件或保甲規程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

保甲內簽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蓋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

第二十四條

復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蓋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

簽名蓋印，並簽充戶長者，亦須加蓋於各該保甲內現存規約。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簽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者，在真名下捺

第二十五條

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四、留察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依舊宿之旅行，均須簽名；

五、留察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依舊宿之旅行，均須簽名；

六、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發生戶口之變動者。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八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九條第四款至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礮堡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壯丁隊遇軍警搜捕，或攻剿土匪時，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戶亦不得免除其責。

第二十九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凡大鄉鎮經編成五保以上者，應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保長互推一人爲主任，負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總責，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於住戶稀少之鄉鎮，應聯合他鄉鎮，照前項規定，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但以距離在二十里以內者爲限，倘二十里內住戶不足四保時，得暫緩設立，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之圖記用木質，楷書宋文，甲暫不刊發圖記，如必須行文時，以甲長私章代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經費，以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撥充，其在無公款及財源或有而不足之

地方，得向保甲內住民征集之。

前項經費之撥充或征集，以統籌統支爲原則，其規程另定之。

保甲開辦費，完全由地方負擔，但幾經變亂之區域，確屬無從籌措者，得由縣庫補助之。

第三十四條

保甲職員均爲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土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會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免予處罰。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准，於區署內拘置之。

第三十六條

逃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一角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 一 拒絕加盟於第十九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
 - 三 遇有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 七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怠職者。
-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得以罰金數量，按照當地經濟狀況折罰苦工。
-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處罰：
- 一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 當衆申誡；

三 免職。

第三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及本行營分別核獎或給卹：

- 一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 破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 三 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 四 協助軍警，抵禦土匪，或搜捕人犯，異常出力者；
- 五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 六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者；
- 七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土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剿匪區域內保甲條例

剿匪區域內保甲條例

民國二十年 月 日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頒行

第一條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爲嚴密民衆之組織，以便剿匪清鄉起見，參酌舊制，特頒保甲條例。

第二條 凡在剿匪區域內之各縣，應即責成各區，依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成保甲。

各區編組保甲，應派員分赴各鄉鎮實行指導，並遴選地方上之明白事理者若干人，派充保甲編查員，協同趕辦。

第三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立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四條 保甲須參酌各地方原有之習慣，及該區域內地形之關係，依左列各原則編組之：

一 各保應在本區所轄之區域內，依原有鄉鎮之界址而編組之，但得併合數鄉或併合鄉與鎮爲一保，不得分割本鄉之一部分改隸於他鄉鎮之

保。

二 各甲由保之一方起，順序比隣之家屋；挨戶編組之。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自立一甲，五戶以下附入他甲。

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自立一保，五甲以下附入他保。

四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亂全戶出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

逃戶歸來時，令其加入編組。

第五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六條 戶長由一家中之家長充之，但遇有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家長屬女性，不願充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

較次者之一人為戶長。

二 一戶住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為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

戶長。

第七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三條第四款

之情形，甲內住戶多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合推一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 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 非本地土著者；

三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第九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

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

區長轉呈縣長加給委任，呈報行營黨政委員會及分會備案。

第十條 縣長或區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推選

第十一條

人另行改推。

原推選人認爲有前項情形時，經聯名呈明區長核准，亦得另行改推。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規約中應行規定之事項大要如左：

-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 關於編釘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 關於防匪碉樓或其他工事之警設事項；
- 七 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應備支線之修築及境內電桿橋樑暨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八 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 關於保甲聯長加修用息及應繳之各項事項；

十 關於保甲出資人等之獎勵事項；

十一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 其他維持地方治安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規程，應參考現編之通飭樣式，擬定地方情形自定，但前項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應係在區域內辦理之必要，由縣長區長特令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認為應行辦理時，始於保甲規約中規定之。

第十二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署名，另製保甲所管區域之略圖，載明本區段之鄉里村莊及戶數人口，並闡釋右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

第十三條

保長承區長之監督指揮，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主要如左：

一 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

二 轉報區長執行其職務；

- 三 懲誡保內住民毋爲非行；
 - 四 輔助軍警搜查逮捕匪犯；
 - 五 察視管束曾參加反革命或爲赤匪脅從而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
 - 六 處罰違犯保甲規約者；
 - 七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工事之設備或修築；
 - 八 實行規約上所定之黨鄰；
 - 九 實行懲罰罰金之征收及處理；
 - 十 實行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編製；
 - 十一 其他依法令上或保甲規約上定明由保長執行之事務。
- 第十四條 甲長受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大要如左：
- 一 輔助區長保長執行其職務；
 - 二 清查甲內之戶口編釘門牌取具聯保連坐之切結；
 - 三 檢查甲內奸宄取締出入境之人民；

四 補助軍警及保長搜查逮捕匪犯；

五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行；

六 其他依法令上或保甲規約上應由甲長執行之事務。

第十五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署名加盟於保甲規約，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者，或新充戶長者，均須一律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十六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最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窩匪或縱匪等情，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隱徇隱匿，應負各戶連坐之責。

第十七條

前項保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名下畫押，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取齊後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各戶戶長遇發生左列情事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知有形跡可疑者之潛入時；

二 留別處來客寄宿，或家人外出居住，及寄宿者之別去，或旅行者之歸來時；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時。

第十八條 保長甲長如有暴動，或保長甲長不遵保甲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即報告保長，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前條第一、二款之情形，並得先為搜查或檢獲之官長。

第十九條 凡偵悉亦應有將來侵襲之企圖，或知悉匪類之潛入，或不穩之情形，或發現有匪類潛入，或發現有匪類潛入，或發現有匪類潛入，並應速報附近現駐軍警之官長。

第二十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其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助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甲長因執行其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助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

保長甲長依第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公路等事務，須多數保長甲長以上五十歲以下

之壯丁，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赤匪，或與赤匪作戰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在本區域以外作戰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各保甲住戶，如藏有槍械，應報由甲長保長區長稟報縣黨政委員會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二十二條 甲長應於其住戶設辦公處，保長之辦公處則就地方原有之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之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時，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為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各該保長自負其責。

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三條 保甲經費，應由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得請求縣庫補助必要之開辦費。

第二十四條

凡地方原有之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議決，得儘先移撥保甲經費，但與其他方面互有抵觸者，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保甲職員均屬義務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限度之津貼。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赤匪時，得給以必要之伙食。

第二十五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在保長辦公處前，張貼公布。

第二十六條

凡保甲住民中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之使逃者，除依刑法從重科該住民以應得之罪外，凡甲長及具結聯保之各戶戶長，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如甲長或聯保之戶長中有知情匿庇者，仍依刑法分別科罪，但先行發覺，曾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實行報告，並能協助其搜查逮捕者，一律免予甲長及各戶長之處罰。

凡應科拘留者，均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二十七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以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 一 拒絕加盟於第十五條所措之保甲規約者；
 -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而無故拒絕征收，或無故滯納者；
 - 三 遇有第十七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毀滅門牌者；
 -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 除前項各款外，保甲規約中因督勵義務之履行，而認為必要時，仍得為懲職罰金之規定。

凡科罰金而不依限繳納者，經由區長轉呈縣長按日折算改科拘留。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職務時，由區長按其情節，依左列各款懲戒之，如有餘罪，仍依法辦理：

- 一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 當眾譴責；

三 革職。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處分，應先行呈報縣長核準，第一款處分，由區長處理呈報縣長備案。

第二十九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實行從優賞卹外，並得呈請縣長轉報縣黨政委員會分別核獎給卹：

- 一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 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赤匪經訊明法辦者；
 - 三 搜獲匪黨密運或埋藏之槍斃子彈或大批軍火者；
 - 四 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之異常出力者；
 - 五 保甲所需經費之特別捐助者；
 - 六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記區之模範者；
 - 七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或斃命者。
- 本條例之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甲規約附隨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者註：本條例係卅年夏頒行，曾施行於江西省剿匪區域四十三縣，
道卅二年一月行營黨政委員會辦理結束，本條例旋亦廢止。

附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查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為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

，完成勦匪清鄉工作起見，特頒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二條 勦匪區內各省縣長，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

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前項限期，由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酌量定之。

第三條 勦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層級殊多者，目不一之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

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長，選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

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

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編按戶口，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其他特殊情形，依序列方法編組

之。

一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

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以該戶為一保，五戶以下，併入鄰近

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以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

入鄰近之保。

剿匪各區縣編查戶口條例

四 係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場所，應以保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為廟字號，船戶列為船字號，公共場所列為公字號，據照所定表格填寫，格式附錄。

第九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並視情形辦理。

一 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 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戶至少一次；

三 清查區域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練會、練堂、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十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將門牌及保其照填，懸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悉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

。如不消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寫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態度務須誠懇和平。

第十條

戶口清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爲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爲第二表，由縣長統計填載，分呈該省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

次者之一人爲戶長。

二 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立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四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

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逃戶歸來後一月，再行分推，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 一 年未滿二十歲者；
 - 二 非本地土著者；
 - 三 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五 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 第十六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

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七條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為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第十八條

保長編定後，保長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 一 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 關於編制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
-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 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 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梁，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 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甯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上之需要，由縣長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第十九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

案。

第二十條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 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二 補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三 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 四 補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 五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 六 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 七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 八 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 九 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 十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一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 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五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保甲內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

，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三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

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

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贖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

之責。切結式附後。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 留客寄宿及並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五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

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情形時，並應先為搜索速

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應召集甲

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彌

樓優築公路等事時，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

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組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共匪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於搜捕進剿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

第二十八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以條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名稱刊入外，增刊圖記二字，圖式附後。

第三十條

保甲之任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長驗明，始得填發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計。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中，任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為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

責。

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有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爲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壯丁隊協助軍警戒抵禦赤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甲長及會員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罰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三十六條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拒絕加盟於第十八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徵收或滯納者；
 - 三 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
 -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 七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 一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 當衆譴責；
- 三 免職。

第三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剿匪總司令部，分別核獎或給卹：

- 一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 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 三 搜獲匪黨販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 四 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 五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 六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模範者；

七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所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甲規約，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者註：附件各式，與現行者大致相同，本刊從略。

七 保甲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尙未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縣自治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市有編組保甲之必要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保甲，其辦法，由主管部擬訂，呈請 中央政府核定之。

保甲條例

第三條 保甲以戶爲單位，其編制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戶長由家長充任，家長不能充任時，得由其指定一人爲戶長。甲長保長，由鄉鎮區長召集所屬保甲內公民推選之。縣自治未完成前，甲長由本甲內各戶戶長推選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推選之。

第五條

甲應挨戶編組，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隣近之甲；一甲內有舊戶不逾五戶者，仍自成甲；一甲內有新戶不逾六戶者，收爲同甲；其全戶暫時他徙者，應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六條

保應挨甲編組，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內併入鄰近之甲未逾五甲者，仍成一保；保內併入或另立之甲逾六甲者，自立一保。

第七條

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由各縣縣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定其編組方法。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不另編戶；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

第八條

編組保甲，應先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編入戶籍冊，並逐戶填發門

牌。(修正)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公所應分別編造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統計表，船戶寺廟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表，及僑居外國人之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表，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甲長之推選或改選，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鄉鎮區長、並報縣政府備案。保長之推選或改選，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保長甲長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鄉鎮區長認保甲長不能勝任時，得報縣政府令原推選人改選之。保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保長有違法或失職時，得請鄉鎮區長召集各甲甲長改選之。甲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甲長有違法或失職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人員：

- 一 未滿二十歲者；

- 二 住居本地未滿六個月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第十三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區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 第十四條 保長受鄉鎮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 一 監督指揮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二 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 三 覆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第七條之編組事項；
- 五 壯丁隊之督率及平時訓練事項；（修正）
- 六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 七 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

例條甲保

八 其他依法令應屬保長之職務事項。

第十五條 甲長受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 二 清查甲內戶口及編定門牌事項；
 - 三 壯丁之抽選及役務訓練分配事項；
 - 四 盤查甲內奸宄事項；
 - 五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 六 斟酌地方情形辦理互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事項；
 - 七 其他依法令應屬甲長之職務事項。（修正）
- 第十六條 保甲長辦公地點，應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 第十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
- 一 出生死亡或婚嫁遷徙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 二 知有窩留匪犯或寄藏贓物者；

三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

四 水火災害或疫癘發生時。

第十八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時，應即報告保長，保長應即報告鄉鎮區長；但遇有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時，甲長保長並得為越級之緊急報告（修正）。保長甲長遇有救護水火災變時，得以一定聲號召集壯丁隊共同為之。

第十九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長應即督促保長分別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簽名，連同各該保區域略圖送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保甲內各戶戶長，應一律誓守保甲規約，有必要時，同甲各戶戶長，應共同簽定互保連坐切結。

第二十條

前條保甲規約應訂之事項，由保長會議於左列各款範圍內依本保需要情形定之：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保甲條例

- 二 關於編定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修正）
- 三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防禦事項；
- 四 關於查禁非法行爲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
- 五 關於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六 關於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護事項；
- 七 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
- 八 關於增進住民智識能力事項；
- 九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
- 十 關於保甲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
- 十一 關於保長甲長戶長及壯丁怠於職責之處置事項；
- 十二 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卹事項；
- 十三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十四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及公益事項。

第二十一條

保甲內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隊，分期受公民訓練，及服工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編入：

一 一家無次丁因入隊而影響一家生活經證明屬實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病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現在學校任教職員或肄業者；

六 有專門學術技能經縣政府核准免役者。

第二十二條

前條編入壯丁隊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訓練：

一 服務軍警部隊一年以上退伍回鄉者；

二 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軍事訓練有證明者。

第二十三條

壯丁隊之編制，每甲爲一甲隊，每保爲一保隊；合一鄉鎮區之各保隊，爲一鄉隊鎮隊或區隊；鄉隊鎮隊或區隊，由鄉長鎮長或區長指揮之。

保甲條例

第二十四條 壯丁隊之服工役，依照保甲規約經保甲會議之決議，由保長甲長指揮行之。

。保甲以外之公役，經該縣人民代表機關之議決，由鄉鎮區長指揮行之。
(修正)

第二十五條 壯丁隊之訓練，應於農隙時行之；全年計算，至多不得過一個月。其訓練

方法課目及教材，有全國一致性質者，由中央訓練機關定之；有全省一致性質者，由省訓練機關定之；縣有特殊情形時，由縣訓練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壯丁隊隊員之服務，不出縣境；但與鄰縣毗連鄉鎮互助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保甲所用之槍枝，應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保甲內各戶私有之槍枝，亦同。

前項槍枝，軍警不得借用或收繳。

第二十八條 保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由縣政府撥給之。(修正)

第二十九條 保長甲長均為無給職，但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三十條 壯丁隊之服務，因地點較遠或役務緊急不能歸就膳宿時，得酌予給養。

第三十一條 保長甲長有怠職誤公者，鄉鎮區長得按其情節報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

- 一 免職；
- 二 記過；
- 三 申誡。

第三十二條 保甲內住戶，勾結或窩藏匪犯或故縱脫逃者，除依法懲處外，其甲長及會具互保切結之各戶戶長，由鄉鎮區長報經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

- 一 課役；
- 二 申誡。

前項課役，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三條 前條情形，甲長或互保之戶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依法懲處，但自行發覺確實報告，並協助搜查逮捕者，酌免處罰。

第三十四條 壯丁隊隊員如有接濟匪犯或謀為不軌情事，除依法懲處外，其保長或甲長應

保甲條例

受第三十三條之處分。(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區長核准，處一日之課役：

- 一 拒絕簽名於保甲規約者；
 - 二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
 - 三 無故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 四 怠忽保甲規約所定之職責者。
- 前項課役，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經保長報由鄉鎮區長核准易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卹外，並得報由縣政府或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斟酌情形分別核獎或給卹：

- 一 偵悉匪情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 破獲匪徒機關或擒獲著名匪犯經訊明者；
- 三 搜獲匪徒祕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 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索匪犯異常出力者；

五 因抵禦或搜捕匪犯致受傷亡者；

六 因匪報復致受傷亡或損失者；

七 因公致傷或積勞病故者；

八 救護災害異常出力者。（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各種表冊，由內政部定之。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互保連坐切結之樣式，由各該省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縣保衛團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現有之保安團隊及其他類似之部隊，應即撤銷。其程序由主管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縣 資 料 要 輯

第 四 輯
(1000)

每冊印刷費六角二分

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室

印行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泰和生記印刷局

24 : 19 × 13

38 × 13 = 494

